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债权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萍乡农行)、宜春分行签署的《委托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以及借款人、担保人与原债权人签署的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原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萍乡分行、宜春分行对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承接并享有。请债务人、担保人及担保人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债权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单位: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担保人(含抵押人), 担保合同编号. Contains 78 rows of deb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担保人(含抵押人), 担保合同编号. Contains 158 rows of debt information.